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0226 号，以下简称“工作函”），函件内容如下：

“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、股东王俊元：

近期，你公司披露持股 5%以上股东王俊元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，称该股东存在违规减持行为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的规定，就相关事项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股东王俊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，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根据公告，股东王俊元在 2019 年 10 月 18 日披露减持计划前，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 0.94% 的股份，未履行预先披露义务，事后也未及时披露减持结果。公司及股东王俊元应自查相关违规减持行为出现的原因、具体责任人等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对于查实的有关违规行为，本所将依法依规采取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，严肃处理。

二、根据公告，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，目前仍处于立案调查中。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规定，上市公司在被立案调查期间，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。公司及股东王俊元等应根据

有关减持规则的规定，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违规减持行为，依法依规实施有关减持事项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请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大股东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依法依规实施股份减持事项，关注核实股东权益变动信息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大股东等应勤勉尽责，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，依法依规实施股份减持等工作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公司将按照工作函的有关要求，认真落实，依法合规开展相关工作，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2日